

# 一张照片,锁定潜逃18年的嫌疑人踪迹

## 曾持械入户的劫匪,被抓时连喊“自首”

《人民公安报》海世梅 通讯员 杨波 张婧

“我自首,我自首……”近日,当安徽省桐城市公安局民警破门而入实施抓捕时,躲在房间里的犯罪嫌疑人吴某七连连喊道。

至此,一起发生在18年前的结伙持械入户抢劫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 改盗为抢 夫妻经历午夜惊魂

2003年4月9日深夜,家住桐城市某汽车厂的郝某夫妇怎么也想不到,平静如常的夜晚,一场午夜惊魂悄然而至。

当天夜里,3名男子趁着夜色,手握钢筋撬棍,顺着长梯爬进郝某夫妇的卧室欲行窃。细碎的声音惊醒了睡梦中的夫妻二人,3人眼见事情败露,索性用手中钢筋撬棍猛击郝某头部,并威逼二人交出钱财。

见此阵势,郝某夫妇苦苦求饶,将家中存放的3万多元现金、2部手机交给了3名男子,逃过一劫。得手后的吴某七等3人连夜逃离桐城。

案发后,桐城市公安局民警全力开展侦查。直到2005年,在获得一条重要线索后,民警将其中2名犯罪嫌疑人吴某杰、杨某某成功抓获。

经查,吴某杰、杨某某、吴某七3人结成盗窃团伙,采用钻窗、破门等方式,在安徽、江西一带入室盗窃保险柜。到案后的吴某杰、杨某某二人如实供述了伙同吴某七抢劫郝某夫妇的作案事实。

然而,犯罪嫌疑人吴某七如同人间蒸发了一样,一直杳无音信。

### 确认身份 警方锁定嫌疑人位置

18年来,桐城市公安局办案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

但对在逃人员吴某七的追捕一刻也未停歇。近年来,随着警方的侦查技术日益提升,追逃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2018年,民警发现一名贵州籍男子“吴某彪”可能就是当年参与抢劫的吴某七。为进一步确认“吴某彪”的身份,民警两次奔赴吴某七的户籍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走访,最终确定“吴某彪”就是当年的吴某七。

确认身份后,民警围绕吴某七及其家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试图寻找吴某七的落脚点,却始终无法找到突破口,案件再次陷入僵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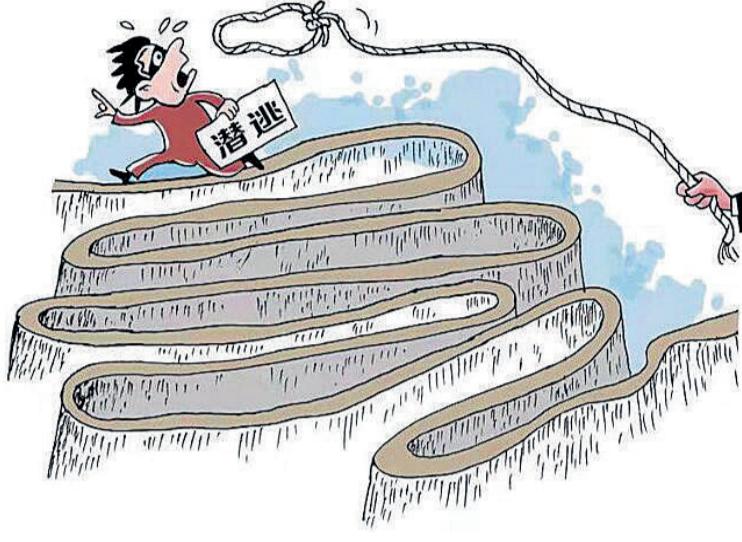
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8月,吴某七家人的一张照片进入了警方的视线,细心的民警将照片放大后,发现旁边的告示牌上写有“广东省”字样,这与之前民警分析的结果相吻合。

于是,民警对该条线索展开深入分析,在掌握了大量信息后,于10月22日远赴广东开展追逃工作。

### 寻踪觅迹 终结劫匪18年逃亡路

通过广东公安机关的调查,民警发现吴某七的信息寥寥无几。民警又对其家人开展工作,最终在当地一个村落发现了吴某七的踪迹。

由于嫌疑人吴某七藏匿的村落各方面情况复杂,



大多为外来人口,一时无法确定具体位置。民警当即调整思路,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展开走访,村干部重点对村里4户贵州籍租户进行摸排。果然,排查出一户贵州籍租户,家里有一名约40岁的男子,但因警方提供的照片与该男子实际相貌有偏差,无法断定此人就是吴某七。

之后,民警与村干部一同以户籍信息登记的名义进入该租户走访。进屋后,在村干部与老人攀谈之际,民警隐约听到屋内有动静,喊其出来却无人回应。民警迅速反应,进入昏暗的屋内,看见床上一堆衣服里露出一条腿瑟瑟发抖,民警当即将该男子控制。

“我自首,我自首……”看见冲进来的民警,吴某七连忙喊道。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吴某七如实供述了自己在2003年伙同吴某杰、杨某某持械入户抢劫及为逃避抓捕更名为吴某彪的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为避房产过户税,女子和男友的表哥结婚

## 万万没想到,表哥婚后玩起了失踪

《现代快报》邓雯婷

小琴和男友准备结婚,需要购置房产。男友提出家里有套房,不过登记在表哥名下。考虑到过户税费高,双方协商由表哥和小琴“假结婚”,之后办理离婚,把房子过户给小琴。结婚后,表哥不但没履行承诺,还玩起了躲猫猫,小琴不得不提起离婚诉讼。

近日,南京市秦淮区法院审理了此案。

### 为了避税, 女子和男友表哥领证结婚

2020年初,小琴和男友准备结婚,男友表示家里有套房,但登记在做房屋中介的表哥小虎名下,可以要回来当婚房。小虎说房屋过户税费高,可以通过“假结婚”的方式,让小琴与他先领结婚证,等房屋产权证加上小琴的名字后离婚,再把房子过户给小琴,这样可以省下一大笔钱。

小琴和男友一合计觉得可行,于是2020年3月小琴与小虎领了结婚证。哪知道,小虎不但没有履行房产证加名的承诺,最终还不知去向。无奈的小琴只得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 为房屋过户而结婚 不属于法定婚姻无效情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终于联系上小虎。

小虎表示,他和小琴是为了办房屋过户才领的结婚证,婚姻关系应属无效。对此,法官解释道,民法典对婚姻无效情形是有明确规定的,为房屋过户而结婚不属于法定婚姻无效的情形。现在想解除婚姻关系,只能通过办理离婚手续。

法官表示,在婚姻有效的前提下,不仅会给小琴带来麻烦,也给小虎本人的生活带来诸多问题。婚内财产权益会埋下隐患,拖得越久,问题越多。

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小虎在法院的组织下,与小琴达成调解协议,自愿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

目前,小琴、男友与小虎的房产纠纷,仍在诉讼阶

段,将另案处理。

### 法官: 婚姻不能作为规避政策的手段

法官表示,婚姻无效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结婚要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婚姻形式。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本案中,小琴和小虎登记结婚建立婚姻关系,虽非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但并不属于法定的婚姻无效情形。

“目前,我国部分省市实行房屋限购政策、车辆限购政策,这些限购政策虽然会以家庭为单位,又与户籍相关,但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转移房屋、车辆的登记有时不受限购政策影响。”法官表示,有些人通过“结婚”又“离婚”的方式,规避限购政策或逃避缴纳税费,“弥补”指标资格缺失和节约钱款,通过离婚时的财产分割,进行房屋、车辆的转移登记,实现购房、购车目的。此过程中,双方的“结婚”行为与传统社会伦理概念下的结婚完全不同,其目的是进行房屋、车辆的交易,并非以共同生活为目的,双方也未建立夫妻感情。

虽然双方是以买卖房产为目的,但在明知结婚将对双方人身和财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选择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应当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来确认此类婚姻关系的效力。“婚姻并非只是简单的一本结婚证,而是事关人身、财产多方权益的重要法律关系。切不可将婚姻作为规避政策的手段,否则很可能落得人财两空。”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